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认真审阅宗惠春先生的履历，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请聘任宗惠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经审查宗惠春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宗惠春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位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宗惠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聘任宗惠春先生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宗惠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2、对《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低于《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指标考核条件。同时，公司 26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任职公司监事，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计划》第二考核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37,560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余玉苗 朱伟明 郑培敏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